



白云区永兴村留用地（大山塘）项目 合作开发承诺书

龙归街、永兴村集体经济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与位于永兴村的大山塘留用地项目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产业发展定位，以发展产业为主导，构建产业生态圈。本项目将结合龙归街产业发展需求，建成办公楼、会议中心、研发中心，引入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相关类型企业，本项目用于产业招商物业建筑面积 $\geq$ 园区(楼宇)计容建筑面积的 70%。

二、本项目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尽快按照用地性质、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方案，在取得合作开发权之日（即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36 个月内竣工，自取得合作开发权之日起 3 年后达产。

三、本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1820.6 万元(人民币,下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734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9701 平方米，达产年产值(营业收入)不少于 ¥7880.4 万元,税收不少于¥492.525 万元,投入使用三年承诺经济数据。

四、本公司承诺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在广州市白云区注册设立 1 家独立核算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项目统计关系及纳税关系均在白云区，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建筑业增值税在白云区缴纳。

五、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如因战略发展需要变更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书面呈报甲方和龙归街道，由甲方和龙归街道加具意见后再实施，且乙方保证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改变在本项目项下所有承诺的事项，不会影响本项目的建设 and 经营。同时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须按照本协议核心条款重新签定协议书。

六、本公司承诺以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形式在白云区注册经营纳税纳统，在项目合作开发期内市场主体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迁出白云区。

七、本项目不得引入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项目，不得引入不符合环保政策及相关要求的项目，不得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

权房”建设。

八、本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得对外出租，不得提前收取租金。

九、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20 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十、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本公司承诺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竞价资格的状态、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2015 年 2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意向合作方须在报名时书面作出以上承诺。

十二、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按规定编制节能报告，报发改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进行节能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承诺书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如果我司未按期运营或运营后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要求，属地镇街有权出具未履约通知书，自出具未履约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我司须一次性将违约金缴付给该项目村集体。违约金按照项目实际经济贡献数额与考核要求的经济贡献指标差额的 50% 计算。村集体将所获得违约资金不低于 50% 的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扶贫、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之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